

陇财农〔2026〕147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清平乡广外村生产道路 建设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6〕36号）和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6 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6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-清平乡广外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53.42 万元，请列入 2026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，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地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支出

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附件：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表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18日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清平乡广外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单位	陇川县自然资源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：	78.92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3.42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清平乡广外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78.92 万元，2025 年实际完成投资 23.55 万元，2026 年计划完成投资 53.42 万元，通过采用“格宾石笼坝+坝后主动回填反压”对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工程防治，使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控制，从而保障生产道路正常通行，防护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山体滑坡、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，保护农田和农村基础设施。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。改善安置点农村生态环境，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新建格宾石笼坝（≥**座）	2
			指标 2：新建格宾石笼副坝（≥**座）	2
			指标 3：坝后主动回填反压（≥**立方米）	1245
质量指标		指标 1：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（=**%）	100	
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 \geq **%）	100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计划投入资金（ \leq **万元）	53.42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保护受益群众（ \geq **人）	1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 减少水土流失，改善沟道生态环境，提升项目区防灾减灾能力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工程可持续使用年限（ \geq **年）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群众满意度（ \geq **%）	95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			